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23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98 号），公司就关注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并回复说明如下：

2018 年 10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第一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分别与北京翠微集团（以下简称“翠微集团”）、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旅中兵”）、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发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190,773,335 股你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翠微集团、青旅中兵、五矿信托。同日，翠微集团及青旅中兵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五矿信托直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才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你公司采取向五矿信托询问或其他方式核查并说明，五矿信托延迟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拟设立“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8 号-中原强兵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该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受让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雷科防务无限售流通股 5,700 万股（占雷科防务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鉴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需填报股东账户等相关信息，而“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8 号-中原强兵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设立、募集、开设股东帐户等环节都需要时间，因此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公布权益变

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